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合同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87939

10位ISBN编号：7040187930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

页数：4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合同法专论》在总结国内外合同法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了合同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紧密结合我国合同法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教学的经验教训，全面构建合同法学的理论体系，富有创建性地提出了合同法学理论的新体系。
例如，在合同责任体系、合同责任归责原则、合同责任构成、合同债权保全、合同更新、对债权准占有人给付效力等专题中，《合同法专论》作者均提出新的学术观点和合同法适用规则。
全书分为合同法导论、合同过程论、合同责任论和有名合同论四个部分。
《合同法专论》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之用，也是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办案的很好的指导用书。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多次到早稻田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等院校访问讲学。
曾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
著有《侵权法论》(已出第三版)、《人身权法论》(已出第三版)、《人格权法论》、《侵权法论》(已出第三版)、《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合同法专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8集)、《共有权研究》等专著50余部，主编《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4集)等著作、教材5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刊杂志发表法学论文350余篇。

<<合同法专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合同法导论第一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法律地位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和调整功能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合同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特征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第四节 合同解释第二编 合同过程论第三章 合同订立、合同条款和合同形式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第二节 要约第三节 承诺第四节 合同条款第五节 合同形式第六节 合同格式条款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及其生效时间和条件第二节 合同效力待定第三节 合同绝对无效第四节 合同相对无效第五节 合同无效的一般后果第六节 附条件合同和附期限合同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其原则第二节 合同内容的确定第三节 合同履行规则和履行变动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第六章 合同保全与担保第一节 合同保全与合同担保概述第二节 合同保全第三节 合同担保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第二节 合同债权转让第三节 合同债务转移第四节 合同债权债务概括转让第八章 合同的消灭第一节 合同消灭概述第二节 清偿第三节 解除第四节 抵销第五节 提存第六节 免除和混同第七节 合同更新第三编 合同责任论第九章 合同责任概论第一节 合同责任概述第二节 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节 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抗辩事由第四节 合同责任方式及其适用第五节 合同责任竟合第十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无效责任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第二节 合同无效责任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后契约责任第一节 预期违约责任第二节 加害给付责任第三节 实际违约责任第四节 后契约责任第四编 有名合同论第十二章 买卖、供用、赠与合同第一节 买卖合同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三节 赠与合同第十三章 借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第一节 借款合同第二节 租赁合同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四章 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合同第一节 承揽合同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第三节 运输合同第四节 技术合同第十五章 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第一节 保管合同第二节 仓储合同第三节 委托合同第四节 行纪合同第五节 居间合同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合同法导论第一章 合同法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和调整功能一、合同法的历史发展(一)古代合同法合同是社会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
在没有财产流转的远古社会，没有合同，当然也就没有合同法。
在出现财产流转关系的初期，是通过血族关系或者运用宗教权力以执行个人所承担的义务①的方式解决，也不会有合同法。
在氏族社会晚期，私有财产出现，产品交换行为日益广泛，并且形成了一定的规则。
这些规则开始由誓言、习惯等保障实行，进而发展成为社会共同体认可或者执行的规范所取代，交换规则取得了法律的规定形式。
这就是合同法的早期形式，主要是习惯法的形式。
习惯法的不稳定性、不统一性和不公开性特点，决定了习惯法适用上的困难，因此，合同法的成文法应运而生，代替了习惯法。
《汉穆拉比法典》作为最早的成文法之一，在其282个条文中，就有80多个关于合同法的条文，要求合同奉行严格的形式主义，规定合同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对违约行为规定严厉的制裁措施，以保障合同的履行。
在罗马法的《十二铜表法》中，对于合同的规定更为严格，立法技术更为进步。
用抽象的概念表述合同，将合同视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用合同作为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锁”，以保障交易的安全；规定了物的所有权转移的条件，从而使合同能够脱离物的实际交付而单独存在，使诺成性合同开始与实践性合同相分离。
在日耳曼法，初期的合同法不如罗马法的合同法那样精巧和严密，但是它体现了团体本位的思想，立法技术上也采用日耳曼人的习惯，尽量使法律条文通俗实用，并且在具体制度上有所创新，保证、违约金制度均为其所创。
古代合同法的缺点是立法简陋，欠缺一些重要的制度，合同的主体也限于少数人，重形式而轻内容，等等，这些都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编辑推荐

《合同法专论》是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